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

奚卫华 总主编

地税报税实务

徐 伟 主 编
王希颖 郭 芹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

奚卫华 总主编

地税报税实务

徐 伟 主 编
王希颖 郭 芹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税报税实务/徐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7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6908 - 7

I. 地… II. 徐… III. 地方税收 -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1114 号

书 名: 地税报税实务

著作责任者: 徐 伟 主编

策 划 编 辑: 叶 楠

责 任 编 辑: 张文军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6908 - 7/F · 2427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25 印张 327 千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丛书序言

教材是为教学服务的,是为教育目标的实现服务的。评价教材编写的优劣、是不是一本好教材,要看教材的编写内容和编写方式能不能实现创新,真正成为实现教育目标的有效工具。

人类是高等动物,具有理性,做任何事情前肯定要思考做这个事情的目标是什么?达到目标的路径是什么?我们做教育的人,具体点说做高等职业教育的人,自然要思考两个最基本的问题: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什么?如何达到这个目标?

传统的观念通常认为教育是以传授知识为目的的,至于“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把受教育的目的彻底世俗化,又等而下之的观点,在此姑且不论。既然教育的目的是为了传授知识,我们就常常看到这样的场景,教师喋喋不休,满头大汗,忙着“传道、授业、解惑”,灌输知识,学生则摇头晃脑,背诵知识,寄希望于“知识改变命运”。即使我们承认知识非常重要,能够改变命运(实际上,在不少情况下,知识未必能够改变命运,否则我们就不会说出“百无一用是书生”这样无奈的话了),但是在现代社会各行各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知识会陈旧、会过时,而且其速度非常之快,新知识的不断出现也非常之快。具体到税务教学领域,由于税制不断的改革,学生在学校背会的税法条文,毕业以后废止了。从这个角度讲,学生在学校被灌输的知识甚至背会的税法变得没有用了。那么,我们教育的目标基点又应该落到何处呢?

教育应该是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的目的应该落在“能力”(competence)

的培养这块基石上。这个“能力”的概念不等于“技能”(skill),它比“技能”宽泛,包括学习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的能力,等等。“能力”的概念也不等于“才能”(ability),它包括与他人合作共事的能力以及对人友爱的能力。通过接受高等教育,学生拥有了专业能力,又具备了学习能力、“人格”能力,我们才能说教育实现了培养目标,完成了学生的“成人”教育,即使他成为一个合格、健康公民的教育。

如何实现学生能力培养的目标,其切入点是课程改革,把学科完整式的课程体系改变为工作任务导向式的课程体系。工作任务导向式的课程强调学生参与学习的全过程,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主动学习、合作式学习,从而通过学习,在具备专业能力的同时,具备学习能力和“人格”能力。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这套教材就是工作任务导向式课程开发的成果,共有三本,分别是《国税报税实务》、《地税报税实务》、《企业所得税报税实务》。之所以编写这三本教材的原因在于:在我国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税务管理体制下,企业的税收应该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缴纳,因此分别设置《国税报税实务》和《地税报税实务》这两门教材。而将《企业所得税报税实务》单独列为一本教材,主要原因是:(1)按照我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不同的企业应向不同的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有的企业向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的企业向地方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2)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纳复杂,与会计的联系极其紧密,且自成体系。此套教材的编写一改传统税务课程的内容设置及相应的教材编写模式,以“报税”这一任务为引领,把税法规定、账务处理、纳税申报融进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引导学生在完成报税的任务流程中,自主学习各种税收法规和会计规定。此套教材的编写符合“从具体到抽象”的人类认知规律,是把“教中学”、“听中学”改变为“做中学”教学模式的有效工具。

此外,教材的编写体例经过精心设计,情境导航、案例、实务操作案例经过精心筛选,有利于学生兴趣盎然地自主阅读。

此套教材的总主编奚卫华博士是国内在税法领域既深具理论造诣,又具实践能力的年轻学者,几年来在税法研究和教学方面探索掘进,艰苦工作,已取得丰硕的成果,声誉鹊起。教材编委会的其他成员,如徐伟、冯秀娟、王玉娟、王希颖等几位老师,在课程开发的艰难过程中,学术能力和教学



能力逐步得到了锻炼、提高,崭露头角。

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能够为已逐步改革了的高职会计、税务专业提供及时、适用的教学工具,为社会上的广大读者提供适用的阅读材料。

苏春林

2010年1月

前言

《地税报税实务》是一本编写结构新颖、内容时效性很强的教材。编写此教材的原因,是我们在教学及与财务人员交流的过程中发现,我们传统的税收实务教材虽然涵盖了全面的税收体系与知识,但是缺乏实用性,学过的人员往往掌握了大量的税收知识点,却不能把这些知识点用到实务当中去,如果想要掌握实务知识,还得花时间去学习税务代理教材及纳税模拟教材,这样又要付出很多精力。于是,我们把税收实务、税务代理及纳税模拟这三门具有庞大知识体系的课程融合到一门课中,形成一个新的税收知识体系,而这个新的知识体系既考虑到了知识的全面性,又考虑到了实用性。同时,我们也发现在深化教学改革中,课程建设与改革是重点。与传统的课程体系相比,工作任务导向式的课程体系更有助于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有利于人才的培养,使他们更好地把握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素质和能力。于是我们在编写《地税报税实务》时,把税收知识体系划分成了众多任务,通过任务驱动的方式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既让学生掌握大量的实用性、操作性很强的岗位技能,又培养学生对知识的思考和分析的能力。

《地税报税实务》与《国税报税实务》、《企业所得税报税实务》是一套系列教材。《地税报税实务》主要涵盖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和契税等地方税务机关具有征税权限的税种。本教材在内容编排上是以每个税种为单元,在每个单元又设置一系列的驱动任务。驱动任务的内容是以从认识税收到税额计算,再从账务处理到纳税申报为主线,又以大量的情境导航、提问与分析、

计算例题及实务操作练习为引导,使学生在在学习时既能体会任务驱动的紧迫感,又能从中提高学习的兴趣。

在《地税报税实务》的使用上,如果是教师用于教学,我们建议不必拘泥于教材中的任务,可以根据任务设置的思路,针对所教学生的能力情况,设置更完善、有效的任务,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操作能力;如果是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等其他学员使用本教材,我们建议在熟悉每个任务的基础上,根据任务中的提问与分析在税务局的网站上去找与之相关的税法规定,这样既能熟悉对一些具体税收业务的操作,又能拓展知识面,从而为熟练处理税收业务、避免涉税风险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税务专业教师和学生作为税务类教材使用,也适合会计人员、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从业人员使用。

本教材由徐伟担任主编,负责第一单元、第三单元、第四单元、第五单元、第六单元、第七单元和第八单元的编写,并对全书进行统纂定稿。王希颖担任副主编,负责第二单元和第十一单元的编写。郭芹担任副主编,负责第九单元、第十单元和第十二单元的编写。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与一些专家、学者、企业财务人员、毕业生及在校生就编写体例与内容结构设计作了一些交流,获得不少宝贵的建议,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也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编辑所给予的支持,出版了本教材,实现了我们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但毕竟我们水平有限,在教材的编写上难免会出现纰漏和不足,希望读者朋友们谅解并提供宝贵的建议。

徐 伟

2010年3月

目录

第一单元 营业税报税实务 / 1

工作任务一:认识营业税 / 1

- 知识点一 营业税的含义 / 2
- 知识点二 营业税纳税人 / 2
- 知识点三 营业税征税范围 / 4
- 知识点四 营业税税目、税率及应纳税额计算 / 9
- 知识点五 营业税账务处理 / 13
- 知识点六 营业税税收优惠 / 14
- 知识点七 营业税纳税申报 / 18

工作任务二: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40

- 知识点一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纳税人与计税依据 / 40
- 知识点二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43

工作任务三:建筑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46

- 知识点一 建筑业营业税征税范围、纳税人与计税依据 / 46
- 知识点二 建筑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50

工作任务四: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纳税申报 / 52

- 知识点一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征税范围、纳税人与计税依据 / 52
- 知识点二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纳税申报 / 53

工作任务五: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纳税申报 / 55

- 知识点一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征税范围、纳税人与计税依据 / 55

知识点二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纳税申报 / 57

工作任务六: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60

知识点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法律规定与纳税申报 / 60

工作任务七:娱乐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65

知识点 娱乐业营业税法律规定与纳税申报 / 65

工作任务八:服务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68

知识点 服务业营业税法律规定与纳税申报 / 68

工作任务九: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72

知识点一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征税范围、纳税人与计税依据 / 72

知识点二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76

工作任务十: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纳税申报 / 77

知识点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法律规定与纳税申报 / 78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报税实务 / 81

工作任务一:认识个人所得税 / 81

知识点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 82

知识点二 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 / 84

知识点三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88

知识点四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 93

知识点五 个人所得税税率简介 / 95

工作任务二: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 / 95

知识点一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96

知识点二 工资、薪金所得的账务处理 / 104

知识点三 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 105

工作任务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112

知识点一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112

知识点二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账务处理 / 114

知识点三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114

工作任务四: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119

知识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与账务处理 / 119

- 知识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123
- 工作任务五: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纳税申报 / 130
 - 知识点一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及账务处理 / 130
 - 知识点二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纳税申报 / 132
- 工作任务六:其他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134
 - 知识点一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5
 - 知识点二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141
 - 知识点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应纳税额计算 / 142
 - 知识点四 其他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 143
- 工作任务七: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免 / 147
 - 知识点一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147
 - 知识点二 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 149
- 工作任务八: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申报 / 152
 - 知识点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申报的基本规定 / 152
 - 知识点二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申报 / 154

第三单元 土地增值税报税实务 / 163

工作任务一:认识土地增值税 / 163

- 知识点一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 164
- 知识点二 土地增值税税率 / 167
- 知识点三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 168

工作任务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 169

- 知识点一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 169
- 知识点二 土地增值税账务处理 / 172
- 知识点三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 173

工作任务三: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 182

- 知识点一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 182

知识点二 土地增值税账务处理 / 185

知识点三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 185

第四单元 房产税报税实务 / 189

工作任务一:认识房产税 / 189

知识点一 房产税征税对象与范围 / 189

知识点二 房产税纳税人与税率 / 191

工作任务二:自用房产的纳税人房产税纳税申报 / 192

知识点一 自用房产情形下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 / 192

知识点二 自用房产情形下房产税纳税申报 / 198

工作任务三:出租房产的纳税人房产税纳税申报 / 203

知识点一 出租房产情形下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 / 204

知识点二 出租房产情形下房产税纳税申报 / 207

第五单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报税实务 / 211

工作任务一:认识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1

知识点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 212

知识点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 / 213

知识点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 214

工作任务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 219

知识点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计算 / 219

知识点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 221

第六单元 契税报税实务 / 226

工作任务一:认识契税 / 226

知识点一 契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226

知识点二 契税税收优惠 / 231

工作任务二:契税纳税申报 / 232

知识点一 契税应纳税额计算 / 233

知识点二 契税纳税申报 / 235

第七单元 印花税报税实务 / 240

工作任务一:认识印花税 / 240

知识点一 印花税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 240

知识点二 印花税税率 / 245

知识点三 印花税税收优惠 / 247

工作任务二:印花税纳税申报 / 250

知识点一 印花税应纳税额计算 / 250

知识点二 印花税纳税申报 / 256

第八单元 车船税报税实务 / 261

工作任务一:认识车船税 / 261

知识点一 车船税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 262

知识点二 车船税税率 / 263

知识点三 车船税减免税规定 / 264

工作任务二:车船税纳税申报 / 266

知识点一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6

知识点二 车船税纳税申报 / 271

第九单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报税实务 / 276

工作任务一:认识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6

知识点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277

知识点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税政策 / 278

工作任务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 279

知识点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计算 / 280

知识点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 281

第十单元 教育费附加缴费实务 / 284

工作任务:教育费附加缴费申报 / 284

知识点一 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与交费主体 / 284

知识点二 教育费附加减免规定 / 285

知识点三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与账务处理 / 286

知识点四 教育费附加缴费申报 / 287

第十一单元 资源税报税实务 / 289

工作任务一：认识资源税 / 289

 知识点一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289

 知识点二 资源税税收优惠 / 291

工作任务二：资源税纳税申报 / 292

 知识点一 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 / 292

 知识点二 资源税纳税申报 / 295

第十二单元 耕地占用税报税实务 / 298

工作任务一：认识耕地占用税 / 298

 知识点一 耕地占用税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 298

 知识点二 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 300

 知识点三 耕地占用税税率 / 302

工作任务二：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 303

 知识点一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计算 / 304

 知识点二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 305

参考文献 / 308

第一单元

营业税报税实务



工作任务一：认识营业税

【情境导航 1-1】 北京凯华大酒店是一家集餐饮、住宿、娱乐于一体的星级酒店,该酒店下设四个部门:住宿部、餐饮部、商务会议部、娱乐服务部。这四个部门分别负责不同的业务。其中,餐饮部在提供膳食的同时也销售一些高档烟酒,而且在每年传统节日来临的时候,都会制作一些精美的糕点,这些糕点既提供给餐厅用于客人消费,又被包装成精美礼盒对外销售;商务会议部主要负责招揽公司会议,提供会议室出租;娱乐服务部在提供酒吧、舞厅场所等服务外还提供羽毛球、网球等休闲运动服务,这些服务的收入没有分开核算,娱乐服务部只计算总额。

问题:

1. 北京凯华大酒店餐饮部销售烟酒的行为在营业税上属于什么行为?
2. 北京凯华大酒店对外销售的糕点应缴纳什么税?
3. 北京凯华大酒店娱乐服务部没有分开核算的收入,在税务上应怎样处理?

知识点一 营业税的含义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及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是一个典型的流转税种,对纳税人取得的收入总额进行征收。

营业税以纳税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它与增值税构成互补关系,同一产品或劳务不会同时被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如果被征收营业税则不再涉及增值税,如果被征收增值税则不再涉及营业税。目前营业税是地方税收收入的主要税种。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并于2008年11月1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0号予以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目的是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配合增值税由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需要。其与旧条例相比有以下几个主要变化:(1)增加了免征营业税项目;(2)减少了按差额征收营业税项目;(3)扣缴义务人规定发生了变化;(4)纳税地点确定原则改变;(5)延长了申报缴纳期限。纳税人熟悉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变化内容,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合理纳税,减少涉税风险具有重要的作用。

知识点二 营业税纳税人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1.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在发生应税行为并收取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时,构成营业税纳税人,但不包括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内设机构。

2.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

3.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员工、雇工在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劳务时,不承

担纳税义务,不是纳税人。

以上为营业税纳税人的一般性规定,法律对纳税人还有特殊和具体的规定。

1.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发生应税行为,并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且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2.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分包者为纳税人。

二、扣缴义务人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为了简化手续、提高征管效率,加之在有些特殊情况下难以确定纳税人,因此营业税相关法规规定了扣缴义务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主要有以下两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2.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提问与思考】 创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工程分包劳务的公司,获得的分包劳务款需要缴纳营业税。公司财务会计李泽在 2008 年以前一直遵循《营业税暂行条例》关于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但是 2009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09]61 号文件废止了“建筑业工程实行总承包、分包方式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同时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对总承包人是否是扣缴义务人也没有做任何说明。请问李泽就 2009 年公司获得的分包劳务款所承担的营业税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还是由总承包人扣缴?

【分析与回答】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从事建筑工程劳务无论是否实行分包,均应按照新《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即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包方或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再具有法定扣缴义务。因此,李泽就 2009 年分包劳务款所承担的营业税应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